

平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平江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及《财政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方案》（财办发〔2017〕37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其中：财政资金 174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年度报告 1 条，机构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1 条，人事信息 7 条，财政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6 条，政策文件 5 条，通知公告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供邮寄、当面提交等多种申请途径，并明确申请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申请。2024 年未收到群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对于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实行四审制，经过业务分管领导、机关办公室、分管机关领导、局长审核后，才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单位信息，努力做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平江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同时，组织干部学习政务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合法、流程合规，提升业务能力，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网上咨询事项，优化服务，提升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2025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强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